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國華
電話：083625398-6333
電子信箱：onizuka862@yahoo.com.tw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1110047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連江縣山坡地建築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371050000A_1110047690_ATTACH1.pdf)

主旨：訂定「連江縣山坡地建築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連江縣山坡地建築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一
份。

正本：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政府文
化處、連江縣政府主計處、連江縣政府人事處、連江縣政府政風處、福建金門馬
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
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本府公布欄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連江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含附件)、連江縣政府工務處(含
附件)



連江縣山坡地建築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 一、本認定原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山坡地範圍內之建築基地符合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
 - (一)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 (二)建築基地臨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已設置人行步道。
 - (三)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無法通行車輛。